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郭憲銘  
電話：2991111#8968  
傳真：2955811  
電子郵件：boned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31060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60471A00\_ATTACHMENT1.pdf、1060471A00\_ATTACHMENT2.pdf、1060471A00\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關於勞動部函轉多胞胎之哺乳時間計算疑義一案，請查  
照轉知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56410號函  
轉銓敘部103年10月22日部法一字第1033895221號函辦理  
。

二、按前開銓敘部103年10月22日函說明二略以，勞動部103年  
10月3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2064號函說明二「...勞雇  
雙方可在總時數不超過1小時時間內，視泌乳情形及受哺  
乳子女需求，協商調配增加哺乳次數；或可依其親自哺乳  
子女數增加哺乳時間，增加之哺乳時間是否視為工作時間  
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之」一節，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  
已明定受僱者親自哺乳未滿1歲子女者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  
外，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2次，每次以30分鐘，且考  
量政府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條件之一致性及兼顧機關業務  
之遂行，故公務人員撫育未滿1歲之多胞胎子女之哺乳時間

訂

線

每日仍以1小時為限，但哺乳次數得視泌乳情形及受哺乳子女需求予以增加。。

三、另考量教師類此情形與公務人員並無不同，爰教師亦應比照辦理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及銓敘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（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）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 
電 2014-11-07  
交 10:06:17 章

裝

32

訂

線